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5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简称“大姚县政府”,甲方)签订《大姚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姚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2.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大姚抽水蓄能项目站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境内,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初拟规划装机规模120万千瓦。甲乙双方坚持依法依规,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调整成为国家“十四五”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

2.甲方同意将大姚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方投资开发。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保护抽水蓄能资源,确保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初拟规划装机规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3.乙方尽快确定大姚抽水蓄能项目选址,推动项目调规。项目调规后,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1. 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作为主要新型储能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甲方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内已建、在建新能源项目优先租赁乙方投资建设的新型储能项目容量,价格满足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回报率。

2.乙方根据甲方所辖区域新能源发展情况,在满足新型储能项目全容量租赁且满足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分批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9月1日、9月6日、9月8日、9月12日、9月15日及9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2023-045、2023-046、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29(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2023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但受行业周期、国际地缘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出货量仍同比负增长,幅度收窄,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为面向3C行业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及高外观需求的硬件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仍为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及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的客户代工厂(ODM)厂家向华为品牌产品提供公司的产品精密结构件,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占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6%、3.48%、3.70%,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业绩亏损风险、市场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人力成本上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分析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3节。

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9月6日、9月8日、9月12日、9月15日及9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3、2023-045、2023-046、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73,679,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转让给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润世家(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在2023年4月9日、6月8日和8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定签署正式协议期限调整为“18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6月9日及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2023-022号及2023-035号)。

6、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2023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但受行业周期、国际地缘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终端产品出货量仍同比负增长,幅度收窄,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仍为面向3C行业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及高外观需求的硬件组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仍为以销定产、按单定制的生产模式及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的客户代工厂(ODM)厂家向华为品牌产品提供公司的产品精密结构件,相关的营业收入分别占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6%、3.48%、3.70%,相关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股价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29(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2)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9.47亿元,同比下降3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8.86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均为亏损。

(3)市场风险

精密结构件是3C行业产品的必要部件,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智能家居等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因地缘局势紧张、贸易摩擦及技术限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的购买力及意愿受到影响,给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并影响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景气度。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中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特点。2023年上半年,公司客户仍较为集中。如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调产品采购价格、缩减产品需求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需要大量的技术工人,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构成之一。随着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人才的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加之季节性用工紧张,为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将进一步推高公司人力成本。未来,人力成本的上涨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面对俄乌冲突、全球复杂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可能会产生波动。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9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小源;委员:张健、陈冬、朱江涛、刘俏、史永东。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朝鲜;委员:朱江涛、王仕雄、田宏启。

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2024年度集团审计费用不超过折人民币2,750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纪委书记赵卫阳定薪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9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财政部批准于2013年1月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及英国财务汇报局(UKFRC)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37亿元(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人民币32.1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7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其中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2.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文平先生。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也为姚文平先生。姚文平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姚文平先生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并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朱宇先生199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叶少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叶少宽女士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文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文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先生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折人民币2,7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2万元),相比2023年度减少人民币972万元。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德勤香港是位于香港的德勤网络成员机构。

本公司自2016年起聘请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请德勤香港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8年。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参与评标工作。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采购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确定2024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已知信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转让给张增平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因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发投资于与张增平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发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以每股7.48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增平,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3,982,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38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2%,其中质押股份数为21,000,000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8%;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9,50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1%,本次惠发投资解除质押5,88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5,12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先生、惠希平先生和张增平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7,573	30.82	69,507,573	28.41%
惠增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惠希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1,771	11.76	28,771,771	11.76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9,164,307	60.97%
张增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880,000	2.4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880,000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5日
过户前持股数量	75,387,573股
持股比例	30.8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1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本次解质的股份同日已用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见“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及“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69,507,573	28.41%	21,000,000	15,120,000	21.75	6.18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37,338,00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0	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49,164,307	60.97%	58,338,000	52,458,000	35.17%	21.44%	0	0	0	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主持人:XING XIUQING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0,196,002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9.6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475,98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20,014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1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70,03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25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3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720,014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1582%。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XING XIUQI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065,602	99.907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